

玉泉区梁山街小学：

织密护学“安全网” 撑起校园“平安伞”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玉泉区梁山街小学“校园标准化警务室”接受了玉泉区教育局联合公安部门进行的验收,区级“平安校园”已正式命名。荣誉来源于该校多措并举不断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增强了师生的责任感和安全意识,营造出和谐有序的校园氛围。

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安全是保证教育教学秩序的底线,梁山街小学执行“114”管理模式,即校长是安全工作第一负责人,副校长直接抓安全工作,办公室主任兼任安全主任负责安全教育及活动,教导主任负责教学安全,后勤主任负责管理

安保和硬件维修,德育主任负责心理教育与班级安全管理。锁定安全链条上的每一个人,确保校园安全工作事事有人管、事事有人问,绝不能有空白地带。

宣传教育活动扎实。梁山街小学强化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在教学楼主要楼道、班主任工作手册上都有提示,要求教师熟记于心,做好应用。学校十分重视安全教育,校园文化墙上都有不同的安全教育主题,潜移默化地深入学生头脑中。此外,学校还通过应急演练的方式让学生掌握自救本领。近两年,学校加大投入力度,修建标准化警务室,加装刻录机硬盘,加装摄像头,

拆建危墙、危房,配备了安防物品。

提高学生防范意识。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邀请学校法制副校长、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校园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主题宣讲。同时,该校还联合石东路派出所开展了“反恐袭击防范知识”安全教育讲座、“远离毒品,健康成长”禁毒宣传讲座、“预防校园欺凌”安全教育讲座、“防拐安全知识”教育讲座等,并结合各学科知识开展宪法宣传和国家安全日宣传。每年的“119”全国消防日,学校都会组织主题教育活动,邀请消防救援大队的专业人员为全校师生进行知识普及,或进行消防安全

应急演练,提高学生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灭火、逃生等技能。每逢节假日或是寒暑假前,学校都会致家长一封信,提醒家长注意多方面安全问题,让孩子平安快乐地度过假期。日常,学校也会根据近期安全问题,如“萝卜刀”“鼻吸能量棒”、溺水等,通过发出倡议、致家长一封信、举行主题班会等形式进行多方面安全教育。及时发现、及时预防。

下一步,玉泉区梁山街小学将进一步精细学校内部安全管理,筑牢密不透风的安全网络,为平安校园建设贡献力量,全力以赴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近日,回民区附件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内蒙古工业大学电力学院青年志愿者,共同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宣传活动,为辖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祁晓燕 摄

关爱未成年人就是关爱未来

赛罕区人民检察院：

抓实“三项举措”持续推进企业合规工作

本报讯(记者 梁婧婧 通讯员 张宇)今年以来,赛罕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全区检察机关“促进企业合规改革统一行动”和全市“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实质性推进项目”,全面提升办案质效,通过能动履职积极构建亲清检商关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有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完善合规工作制度体系。成立促进企业合规改革统一行动领导小组,整体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进一步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将赛罕区人民法院加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完善赛罕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委员会成员构成,组织管委会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汇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手册》,为检察机关、第三方组织开展企业合规工作提供依据和

参考借鉴,共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落实。与赛罕区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机制的框架协议》,明确审判阶段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的程序、证据移送、合规互认等内容,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延伸到审判阶段。同时,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联系,明确侦查阶段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工作的步骤和程序,进一步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办理,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环节全流程适用。

坚持数量与质量提升并举。强化识别,坚持能用尽用。一方面将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审查贯穿于案件办理全过程,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动配合,从源头梳理排查涉企案件,对于符合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案件范围和条件的,都积极主动适用;另一方面充分发挥

检察一体化优势,与异地检察机关合作开展涉案企业合规考察,优化整合检察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和效果,拓展合规案件案源。合规整改,规范守法经营。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对于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案件,100%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开展合规整改工作,通过第三方组织专业人员,协助企业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全面的合规经营规章制度,让涉案企业重获新生。对于不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案件,通过企业合规风险防控函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增强法治意识,进一步规范辖区内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不断加强合规工作宣传力度。提升并及时梳理合规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制作《企业合规宣传手册》,加强对涉案

企业合规工作的宣传力度,结合专项工作,广泛向社会宣传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营造企业合规经营良好氛围。与中环产业园开展检企共建活动,会签《“企业合规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挂牌成立“企业合规工作站”,创建“合规样板企业”,为本辖区企业合规领域的检企合作提供经验做法。依托“企业合规工作站”为企业开展法治宣讲,帮助企业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增强企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能力。

下一步,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按照全市检察机关“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实质性推进项目”的工作要求和具体措施,不断运用各项检察助企举措,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护航企业健康发展,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

回民区人民法院

打造“1+1+1+1”金融团队模式 推动金融类案件审理驶入“快车道”

本报讯(记者 苗欣)随着经济社会建设步伐的加快,金融类案件诉讼逐年增多。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回民区人民法院立足辖区工作实际,不断优化工作模式,创新审判方法,将金融团队与诉调对接中心紧密衔接,打造“1+1+1+1”金融司法新模式,构建专业化团队工作机制,推动更多力量向调解、疏导端用力,使金融案件审理驶入“快车道”。

“1+1+1+1”,即一名法官、一名法官助理、一名书记员、一名金融团队专业调解员。

据了解,自2021年底金融团队成立以来,根据辖区金融案件发展形势,金融团队建立前期金融案件对接机制,每年年初及年中均以座谈会、走访等形式对辖区金融机构及担保公司开展诉前调研摸底,建立案件管理台账及专人对接制度,为诉前调解及立案工作打好基础。金融团队接手案件后,对批次案件

进行分类评估,对于主体可送达、调解可能性较大的案件,直接转由专职调解员入手,衔接专业调解,采取“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对于已做区分的主体失联案件进入立案流程的,开展集约送达、集中裁判,有效实现金融类案件“一站式”解决,加快金融类纠纷化解。

金融类纠纷不同于普通案件的调解,其中涉及金融领域专有词汇,如果当事人无法理解,则调解工作容易受阻。为强化金融调解工作的专业性,专职调解员不仅要定期接受法院的专业培训,还要与银行及相关协会对接,系统学习金融知识,全面提升调解员的专业能力与水平。

截至目前,回民区人民法院“1+1+1+1”金融团队立案1328件,结案1258件。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规范金融秩序,化解金融风险,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以案说法

拖欠货款拒不支付 法院判支付货款并承担利息

本报讯(记者 苗欣)在货物买卖合同中,经常会出现买方先拿货后付款的情况,然而这种建立在对方充分信任基础上的销售方式,却容易引发纠纷。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被告刘某从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某五金标准件经销部经营者曲某处购买螺丝、钢丝绳卡等货物共计17506元,原告经营者曲某通过微信与被告确认结算,被告一直拒绝支付货款,原告多次催要无果,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玉泉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506元及五年期间的利息5602.19元。

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向刘某提供价值17506元货物,后刘某未支付货款,且对欠款事实认可。关于利息,以17506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21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加计50%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刘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某五金标准件经销部(曲

某)货款17506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刘某向原告支付了所欠货款及利息。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七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法官提醒

交易各方在交易过程中需尽可能落实书面合同,未签订书面合同应保留好送货单、收货单、发票、欠条等相关证据,以免一旦发生纠纷,造成维权困难。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公开征集虚假认证违法线索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为规范认证市场秩序,维护质量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公安厅联合开展虚假认证专项整治行动,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违法线索:

具体为,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买卖认证证书;认证人员不到审核现场;冒名顶替认证人员;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认证证书载明事项内容严重失实;

超范围认证;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认证机构在申请资质时提交虚假材料或做出虚假承诺;未取得认证资质开展认证活动;冒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伪造冒用认证证书和检验检测报告;网络售卖虚假认证证书;从事虚假认证活动;其他违法违规认证行为。举报电话:12315。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欢迎社会各界提供线索,对提供违法线索的公民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



近日,和林县司法局在白旗营村开展了“增强法治观念 自觉抵制邪教”普法宣传活动,引导老年人正确识别邪教,增强抵制邪教的免疫力。

本次活动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及反邪教折页等法律宣传资料200余份,宣传品100余份。

■本报记者 武子暄 通讯员 田建树 摄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四十四期

1.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谁承担?

答: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有哪些情形之一,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答: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情形的。

3. 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强制

法治政府创建

法的哪些行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答: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4. 对金融机构违反《行政强制法》的哪些行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答:违反《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2. 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3. 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4. 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5.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应当如何处理被查封、扣押财物?
- 答:行政机关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6. 行政强制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如何执行?
- 答: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

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7. 行政决定被撤销,已经执行完毕又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应如何处理?

答: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8. 执行协议履行有什么规定?

答: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9. 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期间,行政强制执行有什么禁止性规定?

答: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10. 什么情形下可以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

答:行政机关已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未完待续)

全民齐心协力 共创法治政府